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0-23 期数：13 阅读：150次

——八论学习贯彻全国民委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评论员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们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符合我国国情、得到各族人民拥护的正确的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对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努力探索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有效途径。要根据不断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探索更加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新政策和新机制，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长期以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之所以得到各族人民的拥护，最根本的是这项制度不仅保证了各民族的平等权利，而且促进了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这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生命力所在，是我们实行这项制度的根本出发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一些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政策已经失效，新的政策正在逐步完善之中，目前还不能完全适应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探索有利于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机制成为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任务。当前，我们要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将实施西部大开发与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力争在制定和完善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政策和机制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同时要加强民族自治地方民族关系的特点和规律的研究，加强对自治地方建市和民族乡建镇问题的研究。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进一步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目前，国家立法机关正在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各地也应根据新的情况修订和完善本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地方性民族法规。尚未制定自治条例的民族自治地方应抓紧制定自治条例。还要根据形势的需要，制定其他民族法规。结合部署“四五普法”工作，加强民族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这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关键。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重要性，把培养选拔大批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作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环节来抓，不仅注重扩大民族干

部队伍的数量，更注重提高民族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改善民族干部队伍的结构，形成有利于民族干部茁壮成长、充分发挥作用的新机制。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我国人民的政治生活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